

杨立新 著

侵权法论

(第四版)



本书第四版内容的重大修改在于侵权行为为类型部分。《侵权责任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规定了新的侵权责任类型，内容丰富，规则新颖。因此，侵权行为为类型的内容大部分都完全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重新写过。本书的其他部分也都按照《侵权责任法》的新规定重新改写，增添较多新的内容，修改了原来不符合《侵权责任法》规定的部分内容，使之与《侵权责任法》完全吻合。

本书荣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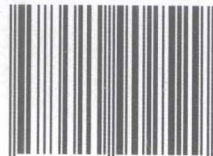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出版社

侵权法论

(第四版)

责任编辑：赵作棟 贾毅
封面设计：冬冬

ISBN 978-7-5109-0252-9



9 787510 902529 >

定价：125.00元

杨立新 著

侵权法论

(第四版)

本书荣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法论/杨立新著. — 4 版.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 - 7 - 5109 - 0252 - 9

I. ①侵… II. ①杨…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8365 号

侵权法论

杨立新 著

责任编辑 赵作棟 贾毅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233 千字
印 张 59.5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4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252 - 9
定 价 1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谨以本书献给我敬爱的已故父亲母亲

作者介绍

杨立新，山东省蓬莱县长山岛人，1952年1月生于吉林省通化市。历任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烟台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检察员，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和国家检察官学院以及通化师范学院、吉首大学教授。近年来，多次到早稻田大学、一桥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剑桥大学、牛津大学、伦敦大学、庆熙大学、岭南大学、台湾大学、政治大学、东吴大学、铭传大学、香港城市大学、澳门大学等院校访问讲学。自1975年从事民事审判工作，1980年研修民商法理论和实践问题，在侵权法、人身权法、债法、物权法和亲属法领域有深入研究，著有《人身权法论》、《人格权法专论》、《亲属法专论》、《侵权行为法专论》、《侵权责任法》、《物权法》、《共有权研究》、《合同法》、《从契约到身份的回归》、《杨立新民法讲义》（七卷本）等专著、教材近百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和《中国法学》等报刊发表法学论文500余篇。

第四版序言

自2010年7月1日《侵权责任法》开始实施之后，我讲授《侵权责任法》的工作量明显减轻，因此有了时间开始修订本书。

2010年上半年，《侵权责任法》刚刚通过，要编写讲义，要讲解条文，又兴奋，又忙碌，每天都是在高度兴奋和高度紧张中度过的。这样的情形，可以从我在那时候出版的侵权责任法著作的序言中看出来。在修订本书的时候，这种热劲已经没有那么高了，因而修订本书的心态是平静的，对内容的修订更加细心和平和，对问题的论述也就更有理性，对法律条文的理解也更加准确。

半年来，我的全部精力都集中在修订本书上，工作量非常大，修订的内容太多，也很仔细，先是在电脑上修改一遍，然后在打印稿上修改一次，再在电脑上修改一次，最后又进行了一次修改，修订得很累，中间累病两次。书稿修订完成之后，我感到很高兴，因为完成了我的学术生活中的一件重大工作：《侵权法论》从1998年问世，至今已经12年了，前后修订四版，集中了我对侵权法的全部理想和理解，伴随着《侵权责任法》的孕育和诞生。

对于本书的本次修订，需要说明以下几点：

第一，本书内容的重大修改在于侵权行为类型部分。由于《侵权责任法》第四章至第十一章规定了新的侵权责任类型，内容丰富，规则新颖，因此，侵权行为类型的内容大部分都是新写的，其中第一种基本类型的侵权行为类型即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类型基本没有太大的改动，但法律特别规定的过错责任侵权行为类型、过错推定责任的侵权行为类型和无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类型，都完全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重新写过。这一部分的内容很多，分为三章，每一章的篇幅都很长，但又无法分为更多的章。

第二，第八章是重新组织的，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把有关侵权责任请求权的问题集中在这一章，全面表述了我对侵权责任请求权的看法。

第三，在本书的其他部分，都按照《侵权责任法》的新规定重新改写，增添较多新的内容，修改了原来不符合《侵权责任法》规定的部分内容，使之与《侵权责任法》完全吻合。

第四，对原书使用的案例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文字进行了修改，对其中表述不当、内容不够贴切的案例予以删除，补充了一些新的案例。

第五，在编写侵权行为类型部分的时候，对侵权行为类型进行了编码，共涉及侵权行为类型270种，同时，将各种侵权行为类型及其编码放在书后编了索引。

第六，在修订中，将原稿中的一些错别字和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都进行了修

改。相信现在本书的文字应当比较干净和准确。

不过，对本书的这次修订尽管尽力精益求精，但我仍然不能保证这就是一部没有错误的书稿。同时，对《侵权责任法》的理解也不可能都百分之百的正确，总有自己的不同看法。因此，书中存在的错误和不足，请读者指正，以便下次修订时纠正。读者的关心，是作品和作者进步的营养。深圳的一位读者对本书字斟句酌，将发现的问题一一告诉作者，使我深受感动，备受鼓舞。

修订过程中，我的学生李佳伦和赵帅帮我校订稿件，备受辛苦，在此向他们致以谢意。还要谢谢本书的编辑钱小红、贾毅和赵作棟，他们的认真负责让我感动。

十几年了，读者对本书以及本书作者的关心，使我备受鼓舞，我也向他们致以崇高敬意。

繁忙的2010年就要过去了，这一年，《侵权责任法》是我生活和工作的全部。新的一年就要到来了，我要以新的姿态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诞生。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杨立新

2010年12月16日·于人大明德楼

第三版序言

本书第二版出版发行以后，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得到了很多读者的鼓励，使我深受鼓舞。这一方面说明本书的内容适合读者阅读并在司法实践中使用，另一方面也说明我国社会对侵权行为法的需求正在不断提高，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最近几年，我有一个强烈的感觉，即侵权行为法就是民法的权利保护法。民法的全部内容都是规定民事权利，而民事权利的保护职责，主要就是由侵权行为法来担当的。没有侵权行为法，民事权利就不能得到很好的保护。在今天的社会，民事权利越来越受到重视，人民的权利观念和权利意识也越来越强烈。在这样的情形下，民事权利的保护必须继续加强，而保护的职责必须由侵权行为法来实现。在这样的形势下，侵权行为法的专著受到欢迎，应当是理所当然的。为此，我也为我在25年之前就开始研究侵权行为法而感到自豪。

本书第二版发行之后，我国的侵权行为法建设又有了很大的发展。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在2003年12月26日颁布了《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且在2004年5月1日起生效。这个司法解释对侵权行为法的建设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此期间，起草《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的工作不断进展，学者对侵权行为法的一些重要问题有了越来越深的感受和体会，我也有了更多的新启发。同时，近几年，侵权行为法的理论研究迅猛发展，不断有新的侵权行为法专著和论文发表，新的研究成果推动着作者的侵权行为法研究工作。由于以上三个原因，我在今年暑假刚刚开始的时候，就按照人民法院出版社的责任编辑陈建德先生的嘱托，对本书进行全面的修订，用了将近两个月的时间，终于修订完成。现在，本书将以新的面目出现在读者的面前。

本次修订，着眼于本书的内容完善和创新，特别是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以及侵权行为法建议稿的基本内容，进行全面修订，借鉴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吸收在起草《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得到的新体会。这两个方面的修订，实际上涉及了本书差不多的全部内容。因此，本次修订对本书的主要内容都做了补充和完善，特别是在侵权行为类型、侵权责任形态和侵权损害赔偿三个部分上，增加了大量的内容。在第二编中还增加了新的一章，即第九章“侵权请求权与民事权利保护请求权体系”，这是我最新的研究成果，涉及侵权请求权在这个请求权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问题，因此专门做了阐释。

除此之外，这次还有几个新的做法：第一，是对本书中使用的案例进行了整理，使之系统化，并在书后编制了索引；第二，对本书的专用概念即侵权行为法的基本概念进行了整理，也编制了索引附后；第三，参考书目编在书后，也借此向这些著作的作者致以敬意。

借本书的新版发行之机，谨向支持我的热心读者致谢！向本书的责任编辑和责任校对致谢！

是为序。

杨立新

2005年8月20日·于北京新屋

第二版序言

一

《侵权法论》1998年初版至今，已经5年多了。在5年多的时间里，这部著作不断重印，受到读者的好评，并且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第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

在这个期间里，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起草中国民法典草案的工作了。其中关于侵权行为法的部分，我们受全国人大法工委的委托，起草了专家建议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立法的参考。也正是因为这样，侵权行为法的问题引起了界的关注，在社会上形成了一个侵权行为法的深入普及运动。

在这个运动中，我对《侵权法论》的体系和内容进行了深入的思考，进行了重新检讨，试图将最近三年来对侵权行为法立法、司法及其理论研究的成果吸收到《侵权法论》当中，因此，修订《侵权法论》的任务迫在眉睫，应当让它有一个崭新的面貌，与制定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的进程步调一致，为将来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的诞生贡献一份智慧和力量。

二

这次修订《侵权法论》的最主要工作，是对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的重新整合和构建。

在第一版中，《侵权法论》构建的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分为八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法，第二部分是侵权责任，第三部分是侵权行为形态，第四部分是特殊侵权行为，第五部分是损害赔偿，第六部分是侵害人身权利的侵权行为，第七部分是侵害财产权利的侵权行为，第八部分是侵害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

这样的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不是完美的。第一，就是结构较为松散；第二，就是层次较多；第三，就是全部体系的逻辑结构还是不够严谨。因此，修订的主要工作放在对全书的理论体系进行重新构建上面。

我现在提出的中国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的结构，由五个部分组成：

（一）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法

第一部分是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法。在这一部分中，着力阐释的是侵权行为及侵权行为法的基本概念问题，介绍侵权行为的历史发展。编名没有改变，但是内容的重点有所侧重，这就是突出了核心问题。这个核心问题就是侵权行为一般条款。我国侵权行为法采纳的立法模式是大陆法系的一般化立法，侵权行为一般

条款在侵权行为法中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和实用价值。重点介绍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基本含义和实际运用，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二）侵权责任构成

第二部分是侵权责任构成。在这一部分中，基本的体系和内容没有大的改变，较为重要的是将侵权责任的编名改为侵权责任构成。问题的关键在于，侵权责任的编名过于宽泛，而实际上这一部分就是讲的侵权责任构成，以及侵权责任构成之后产生的责任本身的问题。这一编的内容还是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侵权责任竞合、侵权责任抗辩事由和诉讼时效。

（三）侵权行为类型

第三部分是侵权行为类型。侵权行为类型化，是制定侵权行为法建议稿中学者极力倡导的一种意见，主要的是借鉴英美侵权行为法类型化立法的经验，对中国的侵权行为进行类型化的分类，使中国侵权行为法具有更为具体、更为形象、更具实践操作性的特点。我经过长期的研究，将中国侵权行为划分为三个基本类型、二十个具体类型，之下再分为各种不同的具体侵权行为。对此，在这一编中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释。

（四）侵权责任形态

第四部分是侵权责任形态。这一部分以侵权责任在侵权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不同变化为基础，详细地介绍了侵权责任的不同形态，诸如侵权行为的直接责任和替代责任、单方责任和双方责任、单独责任和共同责任。详细阐释了这些不同侵权责任形态的构成和具体责任承担方法。

（五）侵权损害赔偿

第五部分是侵权损害赔偿。全面介绍了侵权责任方式中的人身损害赔偿、财产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和附带的损害赔偿，并且介绍了侵权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则。

我反复、仔细地思考，最终确定用这样的方式来结构我的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我认为，我的这个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结构严谨，内容充实，无论是对于全面展示中国侵权行为法理论的现状，还是方便侵权行为法理论的研究和适用，都是具有相当的吸引力的。正是在确立了这一天体系的那天，我去听了一场音乐会，受到了启发。我忽然觉得，我的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就是一部乐曲，分为五个乐章：

第一乐章，是舒缓的慢板，慢慢的述说侵权行为法的发展和侵权行为以及侵权行为法的概念。

第二乐章，是凝重的中板，阐释的是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体系和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叙说侵权责任构成中的各种问题。

第三乐章，是跳跃的快板，将各种各样的侵权行为，一一跳跃着介绍给各位读友，使之对侵权行为的表现有了感性的认识。

第四乐章，是不太快的快板，阐释各种侵权责任形态的变化，也就是侵权责

任发生之后，究竟应当由谁来承担责任。

第五乐章，激越的快板，阐释的是对权利损害的救济，以及对侵权行为人的制裁。

这是典型的自我陶醉。

三

对本书的这次修订，除了上述的在理论体系的修正之外，在内容上还作出了以下重要的修改：

（一）增加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阐释

在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法一编中，着重讨论了侵权行为法立法的一般化和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问题。

在这一部分内容中，揭示了大陆法系侵权行为法一般化立法的基本规律和发展历史，阐释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含义和适用规则，尤其是对中国侵权行为法的立法规律和侵权行为一般条款的适用规则，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在整个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的第一部分中，突出了这个重点，借以强调侵权行为一般条款在侵权行为法理论和实践中的重要意义。在修订之前的本书中，对这个问题没有进行详细的说明。现在的补充，对于理解《民法通则》侵权责任规定以及将来的民法典的侵权行为法编，都是有重要意义的。

（二）对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体系进行了重新构建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历来是侵权行为法立法、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中的核心问题。也正是如此，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体系也历来是侵权行为法著作研究的重点，并且意见纷呈，观点不一。

在本书的初版中，我采用的是通说，即“三元论A”的观点，认为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体系由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构成。不过，我有一点发挥，就是认为侵权责任的过错责任原则具有两种形式，即一般的过错责任原则和推定的过错责任原则，因此在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体系的表述上，采用“三个归责原则四种表现形式”的说法。

在制定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的专家建议稿中，我对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体系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研究，认为应当改变过去的观点，以使其更贴近社会现实和司法实践，也使其更具实用价值。因此，我在修订版中提出了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三元论C”的观点，认为我国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体系是由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构成的，公平责任原则不是一个归责原则，而仅仅是一种具体的责任形态。对此，本书正文的相关部分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三）增加中国侵权行为类型的阐释

在我国的侵权行为法研究中，在过去的很长时间内并不重视对侵权行为类型的研究，只重视对侵权行为一般化的研究。这是一个较大的问题。

在起草民法典侵权行为法草案专家建议稿的过程中，专家对侵权行为类型都

给予了高度的重视,认为只有将侵权行为进行类型化的研究,才能够增强侵权行为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更便于法官的适用和人民群众的理解。因此,在几部侵权行为法专家建议稿中,都特别规定了类型化的侵权行为。

在此基础上,我认真研究了美国侵权行为法的类型化立法,并且到美国进行短期访问,与美国的侵权行为法学教授和法官进行了交流,结合中国司法实践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我国的侵权行为类型分为3个基本类型和20个具体类型的意见,同时对各种侵权行为具体类型进一步地细化,具体描述了270余种具体的侵权行为。将这一部分研究成果吸收到了本书的第二版中,使本书的内容更为充实,也更具实践指导意义。相信读者阅读了这一部分内容之后,会有新的感受。

(四) 提出侵权责任形态及其体系的观点

在历来的侵权行为法理论研究中,强调的是侵权行为形态,没有很好地研究侵权责任形态问题。因此,对于直接责任、替代责任、连带责任、按份责任等等责任形态问题的研究都是个别的研究,分散在侵权行为法理论体系的各个部分,显得破碎、零乱,逻辑结构不严谨。

本书在修订中,我认真考虑了这个问题,认为应当将侵权责任内容进行一次整合,构建一个完善的侵权责任形态的体系。而侵权行为形态不过是表现为侵权责任形态的行为基础。有不同的侵权行为形态,就有什么样的侵权责任形态。在此基础上,我提出了侵权责任形态的体系:

1. 直接责任和替代责任,在替代责任中分为两种形式,即对人的替代责任和对物的替代责任。
2. 单方责任和双方责任,单方责任分为加害人责任和受害人责任,双方责任分为过失相抵和公平责任。
3. 单独责任和共同责任,其中共同责任分为连带责任、按份责任和补充责任。

以上四个内容,是本书修订的最主要的修改。对书中很多内容在修订中也做了修改,都是1998年以来侵权行为法立法、司法解释和理论研究的新进展。

四

本书的这次修订工程较为艰巨,涉及的问题都是侵权行为法的重大问题。我尽管用了很长时间来做这项工作,但是到最后结尾的时候还是显得仓促。因此,修订中存在的问题,恭请读者指正。

本书初版以来,多蒙读友厚爱,在此向广大读友致以深深的感谢!

本书修订,我的博士研究生朱呈义、张国宏、蔡颖雯等帮助做了很多工作,免去了我的很多劳动,也使作品生辉,也向他们致以谢意!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杨立新

2003年11月18日·于北京西郊世纪城

第一版自序

侵权行为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公民、法人民事权利，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推动文明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法律武器。自古以来，侵权行为法就在社会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据重要的地位，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近代以来，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权受到各国的普遍重视，对民事权利的保护成为法治的重要内容，因而侵权行为法得到了迅猛发展，在维护人格尊严，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中，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成为当代社会人们所最熟悉、最常用的法律，以至于使人们认识到，侵权行为法的健全与否，是衡量一个国家法制和法治是否健全的重要标准。

在我国，自古代起就有属于中华法系的侵权行为法的传统。随着近代社会的发展，中国的法制借鉴大陆法系的民法传统，重视侵权行为法的建设和作用，建立了现代意义的侵权行为法，在调整民事法律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新中国在经过长期的实践以后，积极借鉴各国民事立法经验和忽视法制的教训，尤其是接受十年动乱中民事权利惨遭践踏的严重教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规定了较为完备的侵权行为法的内容，使我国的侵权行为法建设跨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值得重视的是，中国侵权行为法的立法实践在借鉴大陆法系侵权行为法建设的经验之外，更重视英美法系侵权行为法建设的经验，将侵权行为法从债法的体系中分离出来，使侵权行为法成为民法中的一个独立的，与人身权法、物权法、合同法、继承法、亲属法和知识产权法相并列的重要的民法部门，使它在我国的立法体系中，具有更为重要的法律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在法制建设日益发展的今天，制订中国民法典的条件已经成熟，中国的立法机关已经将民法典的立法纳入了近期的立法日程。在最新编制的民法典制订纲要中，侵权行为法已经作为独立的一编，我和王利明先生刚刚将民法典侵权行为法编的立法提纲起草完毕，提交给立法机关。相信在几十年的侵权行为法研究和实践的基础上，经过全国民法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一部崭新的、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民法典，包括其中的侵权行为法，将会展现在世人的面前。

十几年来，我孜孜以求地研习侵权行为法，借鉴各国侵权行为法立法经验和理论学说，将侵权行为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研究紧紧地结合起来，探求侵权行为法的理论奥秘和实践真知，力图在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促进法治发展，推动社会进步中，作出应有的贡献。我在侵权行为法的研究中，更注意从实践的经验和需要出发，在理论上深入论证，力求最适合中国国情的立法形态和司法对策，进而探求中国侵权行为法的完整体系和中国侵权行为法学的理论系统。在

《侵权法论》这部著作写作之前，我曾经撰写了《侵权损害赔偿》、《中国侵权行为法》、《侵权损害赔偿司法实务》、《侵权特别法通论》和《侵权行为法》等著作以及大量的侵权行为法的专论文章积累，为撰写《侵权法论》作了长期的准备。在《侵权法论》中，我把积累的经验集中写进来，使这部著作成为我十几年研习侵权行为法的总结。我想通过这部著作，展现侵权行为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刻画侵权行为法理论的完整体系，揭示侵权行为法学的基本原理，使它成为民法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适用侵权行为法、研究侵权行为法学的参考书。这是我写作本书的目的。

侵权行为法立法概括、扼要，但侵权行为法学理论却博大精深，十几年的研究，也难以触及它的精髓和灵魂。因而，《侵权法论》一书虽然尽了我十几年的艰辛努力，但它仍然与理想中的研究成果相差甚远，仍存在诸多的缺陷和不足。我希望读者朋友提出批评和意见。《侵权法论》的写作完成只是我侵权行为法研究的新的起点。今后我愿意和大家一道，为完善中国侵权行为法的立法和理论，让它在当代社会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共同奋斗。

杨立新

1998年9月15日·于北京西郊朗静斋

目 录

第一编 侵权行为与侵权法

第一章 侵权法与侵权责任法	(3)
第一节 侵权法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侵权法的调整功能和立法目的	(9)
第三节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和立法特色	(12)
第四节 我国侵权法的保护范围	(18)
第五节 侵权法与其他法律的联系与区别	(23)
第六节 侵权责任法的渊源	(26)
第七节 侵权法的结构	(28)
第二章 侵权行为和侵权行为一般条款	(32)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	(32)
第二节 侵权行为一般条款	(43)
第三节 侵权行为与其他违法行为的联系与区别	(57)
第三章 侵权特别法和侵权法司法解释	(64)
第一节 侵权特别法	(64)
第二节 侵权法司法解释	(72)
第四章 侵权法的历史发展	(82)
第一节 中国古代侵权法	(82)
第二节 中国近代侵权法	(100)
第三节 国外侵权法的历史发展	(106)

第二编 侵权责任构成

第五章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121)
第一节 归责原则概述	(121)
第二节 过错责任原则	(132)
第三节 过错推定原则	(139)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原则	(143)